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共 8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3、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4、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21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保持联系，以满足公司选拔人才的需要。

2021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公司明确未来发展方向，确定近年的经营目标提供了建议。

2021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在本人被选举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后，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2021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

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2022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黄翊东

2022 年 3 月 30 日

联系邮箱：yidonghuang@tsinghua.edu.cn